**音乐学院2019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受报考人数、场地等因素制约，音乐学院相关专业自初试起至复试（含笔试）结束，时长在5-7天不等，请考生、家长提前安排在宁期间相关行程及食宿；

二、在音乐学院相关专业考试中，对演唱、演奏曲目或表演环节较长考生，考官可视具体情况终止其演唱、演奏或表演；

三、音乐学院部分专业考试参考书目为：

1．基本乐理：《音乐理论基础》，李重光编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《基本乐理教程》，童忠良著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；

2．音乐学基础知识与文论写作：《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》，俞人豪等著，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；

3．音乐基础知识：《音乐鉴赏》，张前、刘清华主编，湖南文艺出版社；

4．视唱：《单声部视唱教程》（上册）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编，上海音乐出版社。

四、音乐学院相关专业考试钢琴伴奏要求如下：

1. 音乐表演（声乐演唱）：初试可自带伴奏。复试一律由场内伴奏教师伴奏，考生须自备钢琴乐谱（原调五线谱，伴奏教师原则上不提供移调、即兴配伴奏等服务）；
2. 音乐表演（音乐剧）：初试演唱可自带伴奏。复试演唱一律由场内伴奏教师伴奏，考生须自备钢琴乐谱（原调五线谱，伴奏教师原则上不提供移调、即兴配伴奏等服务），或使用MP3或WAV格式的伴奏带（须为U盘）。复试舞蹈一律使用MP3或WAV格式的伴奏带（须为U盘），时长2分钟以内；
3. 音乐学（师范）：声乐演唱一律由场内伴奏教师伴奏，考生须自备钢琴乐谱（原调五线谱，伴奏教师原则上不提供移调、即兴配伴奏等服务），时长6分钟以内。器乐演奏无伴奏，时长8分钟以内；
4. 其余各专业考试一律无伴奏。

五、考生凡报考音乐学院相关专业考试所需乐器，除钢琴、马林巴（仅限报考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打击乐乐种考生）、竖琴（仅限报考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竖琴乐种考生）由音乐学院提供外，其余由考生自备。

六、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考试科目《音乐基础知识》客观题部分采用答题卡答题，考生须自备2B铅笔。

七、音乐类专业考试科目中《视唱》、《基本乐理》、《听音》三门科目为统一考试，成绩通用。《基本乐理》、《听音》具体考试安排详见19日下午音乐学院信息公告栏，不得误考。